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江西晨鸣引进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晨鸣纸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江西晨鸣引进第三方投资者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晨鸣”）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，由浙商银行的合作实施机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信托”）对江西晨鸣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。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充实江西晨鸣资本金，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基于江西晨鸣经营状况及公司的整体战略考虑，江西晨鸣股东晨鸣纸业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晨鸣”）放弃本次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江西晨鸣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及公司、香港晨鸣放弃江西晨鸣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